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枝全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漁業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枝全犯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非法採捕水產動物罪，處拘役  
13 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7時30分許」  
17 應更正補充為「上午5時許，知悉除基於試驗研究目的，並  
18 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使用電氣方法採捕水產動物，竟仍  
19 基於非法採捕水產動物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枝  
20 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21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漁業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不得使用電氣  
24 採捕水產動物之規定，而犯同法第60條第1項之非法採捕水  
25 產動物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合法管道獲取生活  
27 所需，不思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竟未經許可使用電氣  
28 設備採捕水產動物，不顧此舉將可能對自然生態環境造成危  
29 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使用電  
30 氣設備亦非可供大規模捕魚之精密設備，犯罪手段尚非嚴  
31 重。復斟酌被告曾於民國74年間違反漁業法及86、96年間有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自陳國小畢業、無業，找不到工作，靠老農津貼生活之智識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且為被告所有，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二)至於被告本次犯行取得之日本禿頭鱉死體（含袋重約9公斤），業據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領取，有113年7月17日臺東縣查獲非法獵捕野生動物活體、屍體證物領據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足認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淨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漁業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01 漁業法第60條：

02 違反第4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03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06  
0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電瓶2顆
2	變壓器1個
3	導電桿1支
4	導電網1支
5	背架1組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311號

11 被告 李枝全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臺東縣○○鄉○○村○○街0巷0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漁業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枝全於民國113年7月17日7時30分許，在臺東縣大武鄉大  
19 武溪之溪床上，持其自備之電瓶、變壓器、導電桿、導電  
20 網、背架等物，以通電至電網後入水電魚之方式，捕撈屬於  
21 水產動植物之日本禿頭鯊1袋（含袋重約9公斤，業經臺東縣  
22 政府農業處領回），經警巡邏時當場查獲，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枝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謹，復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搜索扣押  
03 筆錄、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臺東分隊）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臺東縣查獲非法獵捕野生動物活體及屍體證物領據各  
05 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1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漁業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犯同  
08 法第60條第1項之非法採捕水產動物罪嫌。另扣案之電瓶2  
09 顆、變壓器1個、導電桿1支、導電網1支、背架1組，係被告  
10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之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檢察官 馮興儒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廖承志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漁業法第48條

22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23 一、使用毒物。

24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25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26 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  
27 限制。

28 漁業法第60條

29 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31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為之公告

01 事項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  
02 元以下罰金。